

2025年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承担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体系建设，依权限查处医疗卫生健康市场违法行为，协调市内跨区域执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清远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

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健康清远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为局机关信息化工作提供技术保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市级卫生健康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指导、督促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

（四）政策法规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政策法规的重大案件。组织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工作。

（五）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

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七）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科）。拟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组织并监督实施相关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管理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负责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工作。

（八）中医药科。贯彻国家《中医药法》有关中医和中药法规、政策，负责制订中医和中药事业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及其医疗、教育和科研管理工作。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发掘、管理和提高工作，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九）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拟定妇幼卫生健康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

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十）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承担人口信息监测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一）宣传与科技教育科。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十二）人事科。拟定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及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及职称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十三）执法监督科。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和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工作制度。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生活饮用水、健康相关产品、传染病防治和采供用血机构、医疗卫生、中医服务、计划生育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稽查，协调市内跨区域执法，查处重大案件，参与危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

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查处医疗卫生健康市场违法行为。受理有关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并进行查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组织党组织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3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8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33.55	本年支出合计	3,733.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33.55	支出总计	3,733.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33.55	3,713.55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	1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0	7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40	7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77	5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99	2,70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41.47	2,5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83.83	2,0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7.64	4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	公共卫生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33.55	3,167.58	565.9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	0.00	12.33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	0.00	3.51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82	0.00	8.82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0	7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40	7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77	50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2	18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1	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99	2,169.35	533.6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41.47	2,083.83	457.64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83.83	2,0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7.64	0.00	457.6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83	2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1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2.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6.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33.55	本年支出合计	3,733.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33.55	支出总计	3,733.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13.55	3,167.58	545.9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3	0.00	12.33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1	0.00	3.51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	0.00	3.51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8.82	0.00	8.82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8.82	0.00	8.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40	781.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40	781.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77	504.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2	184.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21	92.2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02.99	2,169.35	533.6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41.47	2,083.83	457.64
[2100101]行政运行	2,083.83	2,083.83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57.64	0.00	457.64
[21004]公共卫生	8.00	0.00	8.0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00	0.00	8.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52	85.52	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8.00	0.00	8.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0.00	60.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0.00	6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6.83	216.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6.83	216.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6.83	216.83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67.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95.04
[30101]基本工资	398.50
[30102]津贴补贴	793.12
[30103]奖金	485.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2.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52
[30113]住房公积金	216.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2
[30201]办公费	37.7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15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0.6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50
[30214]租赁费	2.50
[30215]会议费	9.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4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2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82
[30302]退休费	504.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45.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7
[30201]办公费	142.55
[30202]印刷费	3.00
[30211]差旅费	20.60
[30214]租赁费	62.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17.00
[30226]劳务费	1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77.72	477.72	0.00	0.00
“三公”经费	31.50	3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0.00	2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67.58	3,167.58	3,167.5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3,167.58	3,167.58	3,167.5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95.04	2,395.04	2,395.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72	251.72	251.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82	520.82	520.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5.97	565.97	545.97	2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565.97	565.97	545.97	20.00	0.00	0.00	0.00	
爱卫运作和卫生村工作经费	16.64	16.64	16.64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市创建卫生县、市、镇、村的工作，提高人民健康素养和生活环境水平，增强人民身体素质，推动我市经济发展。 我市颁发卫生镇、村牌匾，通过实施卫生创建工作有效破解城镇卫生管理难题，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确保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除四害专项经费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将市区四害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控制病媒生物引起的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今后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打下基础。
卫生健康管理经费	31.2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生业务培训、督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完成“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主要发展指标，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光纤和机房租用、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统一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流程，加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数据汇聚、业务协同，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省、市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市域内、省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统筹建设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现实高效管理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指导、督促全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建设环境优美、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社区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中相对比较丰富的医疗卫生资源，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学习的市级培训基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全市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处置、全市卫生应急工作会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清远市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清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卫生健康工作培训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卫生健康工作培训工作，加强卫生健康系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卫生健康工作能力。
卫生强市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以卫生强市建设为载体，建立健全卫生强市推进机制，到2020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总体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主要健康指标达到珠三角地区80%以上水平；到2025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主要健康指标接近珠三角地区水平，全面建成卫生强市。
新医改工作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以推进健康清远建设为引领，围绕一个目标（建设以人为本的一体化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两个导向，加快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三项创新强化四方联动，攻克五个难点，统筹六大领域改革，全市同步实施、分阶段推进。全面完成基层卫生院、社区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立综合医院绩效评价和等级评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和等级评审机制，指导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规范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评价工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改进服务质量，落实分级诊疗，规范服务行为，加强标准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振兴中医药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提高中医药的继承、发掘、管理工作，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广泛宣传、提高服务质量，从而提高群众知悉率和满意度。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确保我市建成区内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动员全民参与巩卫活动，并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长效机制。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
特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第二代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患者得到长期有效的药物维持治疗，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减轻患者及家庭经济压力，促进患者功能恢复和回归社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清远市卫健局	3.51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清远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抓好市直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体育彩票公益金-清远马拉松赛（市卫生健康局）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战略、《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及《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推动我市全民健身的发展，增强市民体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62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33.5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14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敬老月与老年人优待业务工作经费、老人卡（市民卡）运营补助、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除四害专项经费减少等；支出预算3,733.5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14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敬老月与老年人优待业务工作经费、老人卡（市民卡）运营补助、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除四害专项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77.72万元，比上年减少21.98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463.1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894.96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万元，主要是购置台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	200	为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确保我市建成区内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动员全民参与巩卫活动，并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长效机制。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